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5 月 6 日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出具的《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21〕275 号）。根据该无异议函，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，深交所无异议。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